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12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田安高速 (三明段) P1 合同段 P1-1 项目部土 建工程广平标段隧道、便道建筑石料 加工及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安高速(三明段) P1 合同段 P1-1 项目部土建工程广平标段隧道、便道建筑石料加工及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田安高速(三明段)桩号 K5+500,鲤鱼坑大桥左侧),占地面积 1676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搅拌机等设备,建设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和 2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

设办公生活区、给排水、污染防治、绿化等设施，年加工碎石量 12 万吨，年产水泥混凝土 8 万立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浇灌，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大气污染防治。各生产工序、原料堆场等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破碎和筛分粉尘、各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各排气

筒高空达标排放；拌合站搅拌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全封闭的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机修废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并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压滤泥饼、试验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滤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田安高速（三明段）广平标段（桩号 K0+000~K7+600）配套的弃渣场；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建设用地安全隐患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须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7.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对于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属于田安高速（三明段）P1 合同段 P1-1 项目部广平标段的配套项目，该标段工程施工结束后，本项目随即退役，须拆除厂区内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对项目所占

用地块进行复垦和复绿。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